（上接C42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量（亿元）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亿元）
1	增资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4.35	44.00
2	增资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建设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	49.60	16.00
合 计		113.95	6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可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予以置换。

二、拟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玻璃公司基本情况

2011年3月31日，彩虹股份与诚顺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彩虹股份与诚顺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佛山玻璃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彩虹股份和诚顺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8，821万元和1，179万元，分别占佛山玻璃公司注册资本的88.21%和11.79%。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彩虹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佛山玻璃公司设立后，将充分依托彩虹股份在玻璃基板领域的产业基础和技术实力，适时启动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的规划、研发、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计划在未来择机发展更高世代的玻璃基板产品。为更好地满足佛山玻璃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彩虹股份与诚顺公司于2011年4月1日签署了《关于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彩虹股份和诚顺公司拟分别按《合资协议》中约定的出资比例对佛山玻璃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彩虹股份计划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佛山玻璃公司增资44亿元，诚顺公司亦计划以现金58，821万元对佛山玻璃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关于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部分相关内容。

（二）佛山平板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对佛山平板公司增资16亿元。佛山平板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概况

名称：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建设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新悦路13号第一办公室

成立日期：2009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主要股东：彩虹股份实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深圳虹阳工贸公司实缴出资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器件、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原材料的制造、开发、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办“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需凭许可证经营的商品，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制造、加工的仅限于筹建。

2、股权控制关系

佛山平板公司现有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011年4月1日，彩虹股份已与深圳虹阳工贸公司签署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虹阳工贸公司关于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虹阳持有的佛山平板公司39%的股权及相关权益。该等事项已经彩虹股份、彩虹电子董事会和彩虹集团的批准，待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即按约予以实施。

3、业务发展概况

佛山平板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OLED）等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在建年生产能力为1，200万片的PMOLED生产线项目。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属于新型显示器件，被业内公认为新型显示技术的重要方向，具有自发光、结构简单、超轻薄、响应速度快、宽视角、低功耗及可实现柔性显示等特性。OLED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便携式显示器件等终端电子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4、佛山平板公司OLED业务的主要竞争优势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优势

OLED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将OLED产业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并列入鼓励类产业发展名单；《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提出“快托现有产业技术基础，加大扶持力度，积极组织OLED等新一代显示器件和模块的基础技术研发”。同时，佛山平板公司OLED产业得到了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一方面，顺德区政府在区域规划、项目用地、能源配套、劳动用工等诸多方面均给予了佛山平板公司大力支持；另一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广东省政府、佛山市政府、顺德区政府等各级政府部门均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在资金上给予佛山平板公司OLED产业发展有力支持。截止2010年末，佛山平板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为11，898.00万元，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为1，800万元。

（2）产业配套优势

2010年1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政府共建OLED产业示范基地合作协议在佛山市顺德区签署。佛山市顺德区成为该基地核心区。广东省OLED产业联盟同时成立，包括20余家OLED应用和产业链相关企业和研究机构成为了联盟发起单位，联盟的主席单位由彩虹集团担任。该联盟以推进OLED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建立上下游、产学研信息、专利池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会员的自身发展，提升广东省乃至中国产业的整体竞争力，标志着我国OLED产业协同发展的机制已初步确立。佛山平板公司作为彩虹集团下属唯一专业从事OLED业务的公司，已成为了该产业联盟的核心单位，在未来的发展中将在产品研发、原材料供给、质量检测及下游应用等方面得到包括产业联盟成员在内相关单位大力支持，具有较强的产业配套优势。

（3）市场优势

根据显示产业领域专业调研公司DisplaySearch的分析，未来几年OLED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呈快速增长的态势。预计2010年OLED年收入将超过12亿美元，2013年达到32.5亿美元，到2016年时OLED市场规模将超过70亿美元，而2017年市场营收将接近80亿美元左右。因此，佛山平板公司的OLED业务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

（4）技术优势

目前，佛山平板公司通过年生产能力为1，200万片的PMOLED生产线项目建设，培养出了一支技术精良的生产队伍和具有生产经验的技术团队。为了使企业技术水平迅速处于同行业前沿，佛山平板公司凭借在该行业积累的技术优势，加大开发力度，已在国内形成了技术领先的优势。同时佛山平板公司正积极跟踪学习国际先进技术，这也将大大提升佛山平板公司OLED技术的竞争优势。

5、财务情况和资产评估情况

目前，佛山平板公司审计工作和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对佛山平板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和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披露。

6、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佛山平板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系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其中，该公司PMOLED生产线一期工程中1号生产厂房、围墙、综合动力站厂房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已转入固定资产，佛山平板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有权；在建工程主要系由佛山平板公司投资建设的PMOLED生产线一期工程形成，该工程建设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佛山平板公司合法拥有该项在建工程的整体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系位于顺德区科技工业园区A区南-2-1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73，387.63平方米，佛山平板公司已取得了佛府（顺）国用（2009）第01024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公司将在佛山平板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完成后，及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补充披露该公司主要负债的有关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佛山平板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一）关于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协议

2011年4月1日，本公司与诚顺公司签署了《关于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

双方同意增加佛山平板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认缴新增出资16亿元；诚顺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新增出资4亿元。双方同意，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佛山平板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机构备案后，作为双方出资折算注册资本的依据，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双方同意，如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与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确定的计划融资额存在差异，则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佛山平板公司的增资额。如本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增资金额少于上述约定的增资金额，则诚顺公司增资额亦按相同比例相应调减。

2、增资资金用途

本次增资资金用于建设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

3、出资交付

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截止日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各自认缴的出资一次性汇入佛山平板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声明、保证和承诺

双方保证，将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的将出资资金汇入佛山平板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双方共同保证，将积极配合佛山平板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5、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其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法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

（3）无论何种原因引起，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确认不可实现之日，本协议即告终止。

（二）关于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

2011年4月1日，本公司与诚顺公司签署了《关于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

（1）双方同意增加佛山玻璃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新增注册资本49.8821亿元。

（2）双方同意，本次增资按双方已签订《合资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额。彩虹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认缴新增出资44亿元；诚顺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新增出资5.8821亿元。

（3）双方同意，如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其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确定的计划融资额，则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对佛山玻璃公司的增资额，诚顺公司增资额亦按相同比例相应调减。

2、增资资金用途

新增出资全部用于建设8.5代平板显示用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3、交付出资

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截止日之后的90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各自认缴的出资一次性汇入佛山玻璃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声明、保证和承诺

（1）双方共同保证，将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的将出资资金汇入佛山玻璃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双方共同保证，将积极配合佛山玻璃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5、协议成立、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其控股股东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法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募集资金到位。

（3）无论何种原因引起，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确认不可实现之日，本协议即告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玻璃基板行业的整体情况

1、玻璃基板的介绍

玻璃基板（Glass Substrate）作为一种高性能玻璃，是TFT-LCD面板行业上游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也是运输成本最高的原材料之一。玻璃基板在整个液晶显示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液晶显示器的很多性能比如分辨率、透光度、重量、视角等都与玻璃基板的性能密切相关。

我国液晶显示器产业链并不完整，相对来说，整机比较发达，随着各大TFT-LCD厂商在中国落户，液晶面板和液晶模组也迅速发展起来，但上游原材料产业始终滞后于国外，TFT-LCD所需的原材料，如TFT-LCD玻璃基板、高性能液晶材料等基本处于空白，这种局面造成原材料大部分都依赖进口，面板行业盈利能力较差，直接制约了中国面板厂家的成本竞争力。

发展中国的玻璃基板行业可以降低我国面板厂商的材料成本，提高面板厂商的盈利能力，从而加快我国面板行业的发展，继而为我国电视、计算机行业摆脱简单组装、实现更多价值创造提供支持，使我国的TFT-LCD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协调健康发展。

2、玻璃基板行业的市场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8.5代液晶玻璃基板，属于大尺寸玻璃基板范畴。随着大尺寸显示屏量产技术改进以及产品应用的多元化，全球TFT-LCD产业的大尺寸产品发展势头强劲，迅速进入广阔的消费市场，8代及以上产品将成为未来几年的投资主流。目前，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外，全球仅有4家公司拥有玻璃基板生产技术，玻璃基板的供应仍较为紧张。尤其是国内市场，京东方、TCL等企业的8代以上TFT-LCD面板生产线目前已处于实质性建设阶段，同时又有多家面板生产企业正在筹划建设新的8代以上TFT-LCD面板生产线，但目前国内还没有一家8代以上玻璃基板生产企业，各面板厂家所需8代以上玻璃基板全部需要进口。所以8代以上玻璃基板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AMOLED行业的整体情况

1、OLED和AMOLED介绍

OLED显示器件，全称为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其在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上具备优势：与LCD相比较，OLED因为自身发光的特性，具有对比度高、可视角度宽、色彩还原能力强、功耗低、重量轻、尺寸薄、可弯曲等技术优势。在制造工艺上，OLED所需材料少，器件的结构相对简单，比LCD少了背光单元、导光板、棱镜板、散光板、偏光片等结构。代表OLED产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的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相关产品，由于其具有色彩逼真、自发光、不需要背光源、超轻薄、低压驱动和低功耗特性等优点，代表了未来显示技术的一个重点发展方向，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手机、个人移动播放器、数码相机、车载显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平板电视机、可穿戴显示等中小型显示产品上。目前OLED产业在全球的快速发展为我国显示产业升级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

2、OLED行业的市场分析

最近几年，电子消费产品附加的中小尺寸显示屏市场极其巨大。高端电子消费产品主要针对中青年消费群体，该群体对于显示效果更好的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欲望。AMOLED产品相比其他平板显示产品具有显示效果更鲜艳、对比度更高、显示视角更宽、响应时间短、无拖尾现象等突出优点，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较强，特别是近来智能手机需求火爆，导致AMOLED需求量大幅增长，三星、LG等公司都在不断加大对AMOLED的投资，致力于AMOLED产业的发展。

作为一个新显现的市场，OLED产业的成长速度惊人。根据显示产业领域专业调研公司Display Search的分析，今后3至5年OLED产业的市场需求将高速增长，进入井喷阶段，销量急剧增长。预计2010年OLED年收入将超过12亿美元，2013年达到32.5亿美元，到2016年时OLED市场规模将超过70亿美元，而2017年市场营收将接近80亿美元左右，发行人OLED业务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公司作为国内显示器件领域影响力广泛、综合竞争力较强的骨干型企业，拥有行业内众多终端客户资源，特别是和各消费电子厂家建立了深厚的客户关系并与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显示器件行业的各类终端客户的市场偏好、产品需求特点等相对熟悉，这将使彩虹股份在进行AMOLED显示器件市场推广时具有很大的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条件。

（三）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承建单位

本项目承建单位为彩虹（佛山）平板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新建八条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拟新建配料厂房、主生产厂房、配套的动力站房等。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形成8.5代液晶玻璃基板220万片的年均生产能力、年平均销售收入约25.18亿元人民币。

（3）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

（4）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拟投资643，500万元，建设资金为619，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4，000万元。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为25.18亿元，平均税后利润9.47亿元，投资回收期为6.36年（税后）。

（7）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目前，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佛山玻璃公司设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抓紧办理所涉之项目立项、土地、环境保护等事宜，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前完成相关工作。

2、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承建单位

本项目承建单位为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新建一条4.5代AMOLED生产线，拟新建AMOLED生产厂房及其配套生产厂房、模组生产线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和洁净室等。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形成4.5代AMOLED面板36万片的年均生产能力，年平均销售收入约33.41亿元。

（3）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

（4）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拟投资49.6亿元，建设资金为48.13亿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7亿元。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

（6）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为33.41亿元，平均税后利润4.66亿元，投资回收期为6.22年（税后）。

（7）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目前，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佛山平板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抓紧办理所涉之项目立项、土地、环境保护等事宜，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前完成相关工作。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优化公司现有的产业结构，加快上市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转型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玻璃基板和OLED行业的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财务结构，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彩虹电子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不超过十名合规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彩虹电子持有本公司16，477.00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2.36%，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8，88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彩虹电子和彩虹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25，365.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42%。本次发行中，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分别承诺以1-4亿元现金和1-6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除彩虹集团公司、彩虹电子外，任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认购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6亿股。据此，本次发行后除彩虹集团、彩虹电子外的其他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合计最高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低于彩虹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彩虹股份已形成了彩管、OLED和玻璃基板业务并举的业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分别投资44亿元、16亿元用于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和4.5代AMOLED生产线建设，玻璃基板和OLED业务的规模将随之扩大，上述两项业务在公司总体业务构架中所占比重亦将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大大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运用债务融资能力大幅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整体财务状况。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趋合理，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明显改善，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从而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且盈利能力提高，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亦将得以增加，这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等方面均将产生积极影响。但是，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彩虹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彩虹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深圳虹阳持有佛山平板公司3，900万元出资额，系佛山平板公司的主要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对佛山平板公司增资16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等增资事项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对佛山平板公司的增资价格，保证相关增资事项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在彩管业务经营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仍将继续发生材料采购、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动能采购、土地和房屋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但随着平板显示器件的发展，彩管业务产销量的减少，关联交易金额会有所减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和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业务方面都将按照市场规律独立运行，预计不会构成新的重大关联交易，只有在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在上述关联事项发生时，本公司控股的佛山玻璃公司、佛山平板公司与相关关联单位将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相应的经营主体独立决策和实施。同时，为体现实际控制人对彩虹股份产业转型和未来发展的支持，彩虹集团公司同意彩虹股份TFT-LCD玻璃基板和OLED业务可在自2010年起的五年内无偿使用彩虹集团拥有的商标。此外，彩虹股份将依法决策、公允定价并及时披露所涉关联交易事项，避免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运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彩虹股份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关联人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彩虹股份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39.89%，负债结构稳健，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公司201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0年7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约35亿元所致。随着玻璃基板、OLED等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预计将有所上升，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技术风险

玻璃基板行业是生产工艺非常复杂的特殊行业，进入该行业必须掌握配料工艺、池炉工艺、铂金通道工艺、成型工艺等多项工艺或技术，中间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差错，都会对公司玻璃基板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受到产品尺寸等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公司之前建设的第五代和第六代生产线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国外厂商为获得高额垄断利润，目前没有出售或转让该技术的意向。玻璃基板项目无法成套引进技术和设备，生产技术只能靠自主创新、自我整合来解决。尽管公司通过前期液晶玻璃基板项目的建设为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积累了丰富经验，培养了较多的技术和研发人才，拥有多项有关玻璃基板生产技术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自主的玻璃基板知识产权，但如果未来8.5代液晶玻璃基板核心技术开发工作未能达到预期，将给该项目的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作为一种新型的显示器件，AMOLED具有色彩逼真、自发光、不需要背光源、超轻薄、低压驱动和低功耗特性等优点，但同时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要求更高。尽管公司下属佛山平板公司已通过PMOLED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OLED产品开发经验，但由于AMOLED的技术难度更高，未来仍可能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面临技术开发、工艺优化等方面的困难，进而影响4.5代AMOLED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市场风险

目前，玻璃基板行业均被国外玻璃基板生产商垄断，他们与国内外液晶面板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作为一个行业新进入者，彩虹股份虽然拥有产业政策支持、生产成本较低等优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生产的玻璃基板产品能否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市场开拓工作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玻璃基板业务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AMOLED主要应用于手机、电子书、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数码相框、导航仪等中小尺寸的显示终端，涉及的行业和客户数量非常多，且目前国外厂商亦在相关市场占据主流地位。公司产品能否取得这些客户的认可和支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4.5代AMOLED项目同样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和4.5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所涉技术和工艺非常复杂，从而对彩虹股份的项目管控、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等各种方面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其中任何一项出现差错，都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彩管业务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彩管，近几年，全球包括中国都出现了平板显示器替代CRT显示器的趋势，导致CRT显示器及彩管的市场占有率不断下滑。如果公司今后不能尽快转型，将面临彩管市场不断萎缩的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由此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本公司、彩虹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本公司、彩虹电子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彩虹集团、彩虹电子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视最终实际发行情况，或将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认为：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证券市场投资价值的基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降低股市风险的有效途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把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力争以良好的业绩给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上接C43版）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立信大华审字[2011]148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珠海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珠海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珠海港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余东红、陈志聪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915,047.06	252,476,191.27	309,646,960.13	135,489,02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200.00		20,738,362.39	
应收票据			2,022,103.47	
应收账款	38,309,840.31		93,675,471.80	
预付款项	52,622,938.74	637,360.00	29,076,147.56	659,12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500.00		34,500.00	
应收股利	123,368,937.77			
其他应收款	27,606,899.62	43,917,578.12	38,061,383.35	320,715,22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3,612.08		122,131,25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6,104,975.58	297,031,129.39	615,386,184.40	456,863,369.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8,870,930.00		108,870,93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6,553,247.79	1,142,680,346.64	572,376,642.84	1,020,192,345.73
投资性房地产	43,418,036.27		44,970,972.78	
固定资产	75,709,657.29	6,315,011.01	387,847,110.76	6,337,168.26
在建工程	80,668,363.61		24,046,541.56	
工程物资	54,566,588.27			
固定资产清理			96,393,796.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166,767.68	275,990.78	16,567,124.68	429,280.82
开发支出			10,176,244.41	
商誉	5,643,210.91		5,643,210.91	
长期待摊费用	4,448,028.34	325,188.80	2,334,62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878.10		1,818,43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59,95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133,708.26	1,149,596,537.23	1,320,205,596.57	1,026,958,794.81
资产总计	1,817,238,683.84	1,446,627,666.62	1,935,591,780.97	1,483,822,16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269,000,000.00	1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44,483.39	
应付账款	51,979,725.67		73,102,514.62	
预收款项	13,592,169.87		6,385,57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412,981.85	1,077,164.69	12,749,082.58	1,264,130.40
应交税费	-4,182,746.28	535,030.90	14,833,302.64	320,278.15
应付利息	239,502.78	239,502.78	216,298.85	216,298.85
应付股利	6,617,120.56	6,617,120.56	13,212,783.82	13,212,783.82
其他应付款	94,403,753.84	181,594,049.27	118,742,011.97	209,803,843.80
应付分保账款				